

臺中市政府交通局 105 年度第 25 次交通維持計畫審查會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5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局 3 樓中庭會議室

三、主持人：李委員克聰代理

四、出席者：(詳簽到簿)

五、結論：

(一) 臺中捷運 CJ920 標之附屬軌道工程(補充說明)：

1. 本案施工區域日間車流量仍多，故混凝土澆置與臨時性吊運作業之工程，其施工時間請修正為 20:00~05:30。
2. 請於報告書內完整敘明各路段之工程作業時間。
3. 施工期間請確實依交維佈設施工，並請與相鄰之建設局工程進行協調，以將交通之衝擊降至最低。
4. 施工區域請避開既有之公車站位，若無法避開請施工單位確實於 14 日前(不含例假日)通知臺中市公共運輸處，並邀集相關單位辦理會勘。
5. 請於檢送最終版本交通維持計畫紙本時(雙面列印)，一併檢附紙本計畫書之電子檔；電子檔請一律為 PDF 檔案。
6. 計畫書依上開意見修正完成後，首頁附上「簽核表」，檢送計畫書一式 6 份送本局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7. 請於計畫書書背打印工程名稱，以利檢核。
8.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二) 2016 臺中花都藝術季-花現藝術踩街遊行：

1. P37 圖 4-4，南區遊覽車行駛動線方向有誤，請修正。
2. P63、65、71，請以主辦單位名義於公車站牌張貼公告。
3. 考量活動預估參與人數眾多，仍請主辦單位擴大尋找備用之停車空間，並妥為宣傳引導。
4. 附錄三附圖 3-02、06、10 路口轉彎處之交通錐與連桿，仍請保留

- 足夠路口空間供車輛通行。
5. 附錄三附圖 3-15，有關建成路交通錐佈設位置，請再保留足夠寬度以供停車場車輛通行。
 6. 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三) 2016 臺中爵士音樂節暨國際飲食文化節：

1. P2，交通維持計畫檢核表請重新檢視對應之頁碼。
2. P12，有關義交人數部分，經警察局第一分局確認應為 16 人，請修正。
3. P14，小汽車衍生人次及衍生車輛計算有誤，請修正。
4. P15，考量活動週邊之道路順暢，請主辦單位妥為參考警察局及警察局第一分局之建議調整活動週邊道路之管制措施，調整後請第一分局協助確認管制內容。
5. P16，各告示牌面字體大小、色彩及告示內容請再調整修正，以利辨識；告牌面應提前於活動周邊之上游路口設置，提醒用路人儘早因應；禁制之告示牌面請明確標示管制路段(路口)名稱及管制方式，避免用路人混淆。
6. P18-20，考量活動預估參與人數眾多，請主辦單位擴大尋找外圍停車空間，加強宣導停車資訊並鼓勵民眾透過步行、ibike 或公車前往。
7. P21，臺灣通及 ETC 目前已無提供本市公車 10 公里免費；P22，臺中快捷巴士公司資訊請刪除。
8. 活動管制應以不影響大眾運輸路線為宜，原規劃採「公車除外」之禁左方式部分，考量第一分局反映此管制有安全疑慮且不利交管人員引導，故仍以不分車種皆禁止左轉管制；請主辦單位配合管制方式調整妥為研擬公車改道措施，並提供站牌公告，活動前亦應通知本市 1999 話務中心及各路線客運業者，另請於受影響公車站位安排人員引導民眾搭乘。
9. 本活動為本市每年舉辦之重要大型活動，為降低活動影響並妥為研

擬相關因應措施，未來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前 3 個月即提送交通維持計畫至交通局審查，內容並應納入過往舉辦經驗、歷年遭遇問題及處置作為等內容，以使活動順利舉辦。

10. 本案交通管制措施部分，請主辦單位儘速修正後先提供予第一分局確認，另請公共運輸處協助檢視公車改道調整情形；再請依上開結論詳細修正內容後提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

六、臨時動議：無

七、下午 12 時 10 分散會。